

正本

法務局

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3356-6784  
聯絡人：曹慈容(02)3356-6778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04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12月8日府授法二字第111304223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院長蘇貞昌

臺北市政府 112.01.07



AAAA1120090071